

烟台市福山区懿荣中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保障全体师生健康地学习与生活,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促进学校食堂工作的管理和规范,防范食堂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,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中毒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要求,特制定本应急预案:

一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: 王传金 (13156929002 2703399)

副组长: 于焕波 (18153541905 2703298)

成 员: 王尊春 (13031602229 2703292)

房广来 (13053592176 2703289)

靳永晓 (18505351139 2703290)

车连军 (13863861212 2703289)

李寿龙 (13210911501)

陈克广 (18660891060)

王淑萍 (13863837725)

二、应急预案

1、及时逐级报告 (报告责任人: 王尊春 13031602229)

一旦发生食物中毒,应当及时向校长(王传金)报告,王尊春立即向门楼市场监督管理所(于绍飞 15053579397)和疾控中心(2955803)报告。报告内容有:发生中毒的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

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，主要临床表现，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，以利于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、组织抢救、调查分析中毒原因和预防方法。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部门(110)报告。

2、立即抢救中毒者

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，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(120)抢救。

3、保护现场，保留样品

发生食物中毒后，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，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，食品用工具容器、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，病人的排泄物(呕吐物、大便)要保留，提供留样食物,以便卫生部门采样检验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可靠的情况。

4、如实反映情况

负责人及与本次中毒有关人员，如餐饮业(学校食堂)工作人员及病人等应如实反映本次中毒情况。将病人所吃的食物，进餐总人数，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，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，可疑食物的来源、质量、存放条件、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、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5、对中毒食物的处理

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用。疾控中心已查明情况，确定了食物中毒，即可对于引起中毒的食物及时进行处理。对中毒食物可采取煮沸 15 分钟后掩埋或焚烧。液体食品可用漂白粉混合消毒。食品用工具、容器可用 1-2%碱水或漂白粉

溶液消毒。病人的排泄物可用 20%石灰乳或 5%的来苏儿溶液进行消毒。

